

長庚大學工學院學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費用審查要點

114 年度適用

- 一、申請者須於會議舉辦日期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收件單位為研發處，相關表格【長庚大學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請上研發處網頁下載。研發處將申請補助案件送工學院審查，採隨到隨審方式。
- 二、年度預算均分為 1~4 月，5~8 月及 9~12 月三個階段，Oral 論文報告佔預算 75%，Poster 論文佔預算 25%；補助額滿則該階段不再補助，如未用罄則流用到下一階段。本院於 10 月 31 日結算預算支用情況，如尚有餘額，則開放給 Poster 論文申請使用。
- 三、本院依該年度研發處公告的重要國際會議清單，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次要補助會議補助額度至多以 80% 為限，隨研發處公告滾動修正。
- 四、次要補助會議每年每系所以 1 人次為原則。同一指導教授一年以補助 3 位學生為限。同一學術會議，同一指導教授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以補助一人為限，博士班學生則不受此限。
- 五、博士生預算總額 60%；學碩士生預算總額 40%。
 - (1)以博士班學生優先補助為原則，每位學生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2)若碩士生為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或五年一貫，或曾有 SCI 或 SSCI 文章之學碩士生，得列入博士生預算總額管控。
- 六、論文審查方式以全文審稿方式者優先，採摘要審稿者需附上全文。
- 七、補助金額表

單位:台幣元/人

論文發表方式 \ 會議地區	會議地區	
	歐美紐澳	亞洲地區
Oral	40,000	25,000
Poster	30,000	15,000

- 八、受補助者須於會議舉行日後二星期內完成「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撰寫及經費核銷。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長庚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辦理。

呈 院長 郭如芳 1/21